

关于入境中国的最新的通知

为减少疫情跨境传播，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起，从柬埔寨出发，搭乘航班赴华的中、外籍乘客，须凭登机前 2 天内在柬埔寨采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登机。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柬埔寨检测时间

核酸检测应于乘客登机前 2 天内在柬埔寨完成，以采样时间为准。如 12 月 1 日接受检测取样，则航班时间应不晚于 12 月 3 日。反言之，如航班时间为 12 月 3 日，则检测取样时间应在 12 月 1 日（含）之后。

柬埔寨核酸检测机构

核酸检测应于乘客登机前 2 天内在中国驻柬埔寨使馆认可的检测机构完成，相关信息详见：

<http://kh.china-embassy.org/chn/lsfws/lingshifuwu/t1801591.htm>

检测要求

从柬埔寨搭乘直飞航班赴华的人员，应在登机前 2 天内在中国驻柬使馆认可的检测机构完成核酸采样、检测，并凭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注有采样日期）、“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加盖有柬卫生部红色印章）原件直接登机。中国籍乘客无需申请健康码，外国籍乘客无需申请健康状况声明书。

特别提示

（一）据使馆了解，柬埔寨国家公共卫生学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简称 NIPH）全年可做检测，包括周末和节假日。

(二) 所有乘坐直航航班赴华的乘客，无需通过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微信小程序上传“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注有采样日期）、“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加盖有柬卫生部红色印章），否则将对使馆正常审核转机人员检测证明造成干扰。

(三) 领取“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注有采样日期）、“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加盖有柬卫生部红色印章）时，请认真核对并确保其上面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旅行证件（须为现持有有效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如有错误，请立即联系核酸检测机构予以改正，否则会导致登机受阻。

(四) 以上政策涉及所有乘客，包括婴儿、儿童。

柬埔寨入境新规

11月11日，柬埔寨卫生部发出通告，对入境乘客的收费标准和条件做出调整。并将于11月18日正式实施执行。

一、来自中国、日本、韩国、越南、泰国、美国和欧盟，并获得担保的外国籍商务人员、公司职员、专家和技术人员在入境柬埔寨须出示多项文件包括：

1. 出发前72小时内由医疗院所开具未感染新冠肺炎的健康证明； 2. 付款担保书（由柬埔寨政府签发和认可）； 3. 柬国驻外机构核发之有效签证。 4. 在入境柬埔寨后被安排到指定的酒店入住，等待第一次核酸检测的结果。当检测结果呈阴性反应后，这些乘客将获许到申请担保表所规定的地点进行继续隔离。 5. 抵达柬埔寨国际机场后，若入境乘客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担保人必须承担医疗费，直到患者康复出院。

二、普通无担保外国乘客入境柬埔寨后：

1. 同样须出示健康证明、有效签证。 2. 必须在指定隔离酒店和隔离所隔离观察 14 天（费用为每天 60 到 75 美元）；此外，在隔离期间还支付其它费用，包括核酸检测、交通费、餐费等。 3. 入境时，在机场预缴检疫隔离食宿及医疗保证金 2000 美元。如果有剩余，在结束安全措施执行后 3 天，卫生部将结算并归还给予乘客。 4. 入境人员须提前先向柬埔寨 FORTE 保险公司购买保期 20 天包含疫情治疗费用的医疗保险，保单费用为 90 美元，以及 5 万美元保额的健康保险；在隔离期间，凡是疑感染或隔离第 13 天，卫生官员必须对入境人员再次取样检测，以确保结束隔离时并没有被感染。

三、持 A 级签证和 B 级签证的外交官员和国际组织人员入境柬埔寨：

必须履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家委员会于今年 8 月 5 日有关修正持有 A 级签证和 B 级签证的外交官员和国际组织人员有关卫生安全措施。

四、持柬埔寨护照或外国护照的柬籍乘客入境柬埔寨：

1. 必须全面执行隔离观察 14 天的安全措施，在执行卫生安全措施期间全部免费；不必支付定金或购买疫情有关方面的保险； 2. 如果申请在卫生部指定的酒店住宿，所有的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均自负。在隔离期间，凡是疑感染或在隔离第 13 天，卫生官员必须对入境人员再次取样检测，以确保结束隔离时并没有被感染。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中国籍旅客乘坐航班回国前填报防疫健康信息的公告

为减少疫情跨境传播，从附件所列国家已购买回国机票的中国籍旅客需要提前填报防疫健康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 已购票旅客在登机前需要提前通过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微信小程序, 逐日填报个人资料、健康状况、近期出行情况等信息。特殊情况可由他人代为填报。

二、202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2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乘坐航班的中国籍旅客, 应于 4 月 8 日起连续逐日填报。过渡期后乘坐航班的, 应于登机前第 14 天起连续逐日填报。

三、未按上述要求填报的, 将无法登机。旅客填报虚假信息, 将导致行程受阻, 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意大利、美国、西班牙、德国、伊朗、法国、韩国、瑞士、英国、荷兰、奥地利、比利时、挪威、葡萄牙、瑞典、澳大利亚、巴西、土耳其、马来西亚、丹麦、加拿大、以色列、捷克、爱尔兰、菲律宾、泰国